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更一字第4號

債 權 人 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明宏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

號0樓之0

債 務 人 和國興業有限公司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○

00○○000號

送達處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

00號

法定代理人 柯雪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70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